

你/妳對「性騷擾」知多少？

61-69

壹、新聞剪輯

「性騷擾防治法」已於民國95年2月5日開始上路！過去僅針對職場上的性騷擾，或學生在接受教育時所受到的性騷擾，可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然而，這些場所之外，民眾逛街購物、搭乘公車或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遭性騷擾，除非是達到刑法「強制猥褻」的程度，否則加害人可不受處罰；新法將讓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不容侵犯的法令規範更完備，包括擴大保護範圍從過去的校園與職場，延伸到捷運、公車或公園等「公共空間」，凡各公私機構、軍隊、學校皆有義務做好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加強保護被害人與其隱私權。

一般人很難區分「性騷擾」和「猥褻」的差別。司法實務上，猥褻必須以「引起他人性慾」為構成要件；但性騷擾規定明顯寬鬆許多，最常見的性騷擾行為，如講黃色笑話、對人動手動腳，只要讓對方有噁心、不舒服的感覺，都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新法正式實施後，類似開黃腔、伸鹹豬手、性別歧視、盯著別人胸部看、寄送色情圖片、比手勢、擁抱或偷吻等「性騷擾」行為，都將面臨處罰。處罰對象還包括不制止或糾正的雇主、負責人。

依新法規定，對他人性騷擾者，除可能被處罰鍰，還有民事賠償責任；如果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公私機構組織成員達十人以上者，必須設立申訴管道；三十人以上者，應公開揭示防治措施。此外，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要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者，將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被性騷擾者於1年內都能提出，而受理後2個月內結案，超過時限未完成或不服調查還能提出申訴，「性騷擾防治法」象徵性別平等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資料來源

「性騷擾防治法明上路」中央日報 吳政峰／臺北訊(2006/2/4)

「防治性騷擾明開跑 不限職場校園」民視(2006/2/4)

「性騷擾防治法 今天開始施行」聯合新聞網 蕭白雪／臺北報導(2006/2/5)

「性騷擾防治法雇主霧煞煞」中央日報 吳政峰／臺北訊(2006/2/7)

貳、文獻精選

篇名	作者	刊名	卷期 / 年月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別歧視--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之樣態與現況分析	鄔佩麗	學生輔導	98 民94.09 頁149-161
性騷擾防治法立法期間爭議問題研究	高鳳仙	全國律師	9:9 民94.09 頁63-75
三個職場對於性騷擾議題的反應	蕭昭君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31 民94.05 頁78-88
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	羅燦煥	國家政策季刊	4:1 民94.04 頁101-140
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	羅惠馨	國家政策季刊	4:1 民94.04 頁21-32
工作場所性騷擾民事責任之研究	邱琦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34:2 民94.03 頁181-213
一路平安--女性自助旅行者的人身侵犯不安感	曾寶芬 李君如	餐旅暨家政學刊	1:2 民93.12 頁127-142
被摸了一把，算不算性騷擾？	莊美玲	百世教育雜誌	158 民93.11 頁86-88
反性騷擾教育	廖六微	師友	448 民93.10 頁43-46
工作場所性騷擾是就業上性別歧視嗎？--美國之經驗	焦興鎧	法令月刊	55:4 民93.04 頁4-25
學校，你怎麼可以一再縱容性騷擾？--有關校園性別正義的反省與思考	蕭昭君	教育研究	117 民93.01 頁5-13
我國政府部門建構處理性騷擾爭議內部申訴制度之研究	焦興鎧	法官協會雜誌	5:2 民92.12 頁225-294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問題之處遇	王珣好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25 民92.11 頁65-78
性騷擾與性宣言	李依真	人本教育札記	169 民92.07 頁76-78
上班族小心，色狼就在你身邊!--職場性騷擾最新調查報告出爐	唐祖湘	商業時代	103 民91.10.28-11.03 頁28-29
從教師角色探討兩性平等於校園之實現	駱惠美	景文技術學院學報	13(上) 民91.09 頁135-140
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	羅燦煥	臺灣社會研究	46 民91.06 頁193-249
各國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規範	俞慧君	法學叢刊	47:2=186 民91.04 頁79-105
性騷擾？	王金選編 繪	兒童的雜誌	178 民90.07 頁74-75
如何向性騷擾說不	林孟儀	Cheers	6 民90.03 頁44-45

➤資料來源：【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網址為<http://readopac1.ncl.edu.tw/ncl3/index.jsp>

參、法規資源

性騷擾防治法

見附錄1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

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兩性工作平等法

見附錄2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見附錄3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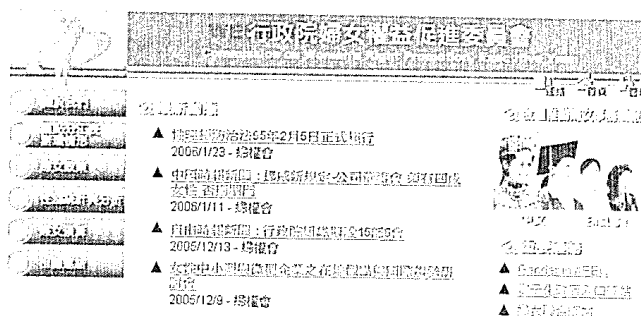
鄉鎮市調解條例

►其他相關施行細則、準則與條例之內容，
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為
<http://law.moj.gov.tw/>。

新消息、諮詢服務專線及宣導手冊等相關資源，並有職場性騷擾防治資訊與各項婦女勞動統計數據。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網址：<http://cwrp.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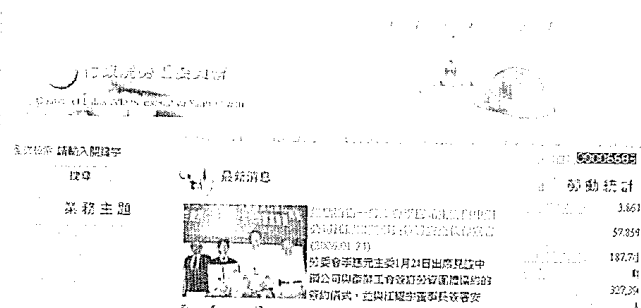


建立我國完整性別統計資料，並提供婦女相關政策、方案、計畫與研究，讓民眾具體瞭解保障婦女及兩性平等價值在社會發展中之現況，期以落實性別平權的目標。

肆、網站資源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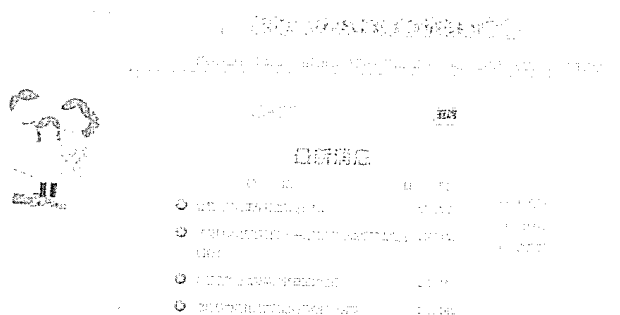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d35566



在兩性工作平等類目下，提供兩性工作平等法、附屬法規、法律解釋令、最

三、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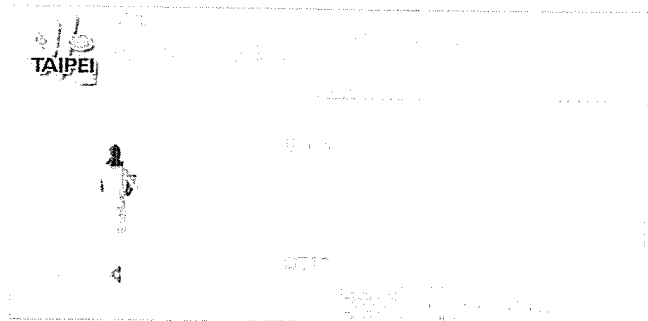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moi.gov.tw/violence/>



查找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相關表單可在「相關法令、政策與研究」下之「相關書表」中取得。此外，相關法令及宣導文宣亦可於「公告事項」區下載！

四、臺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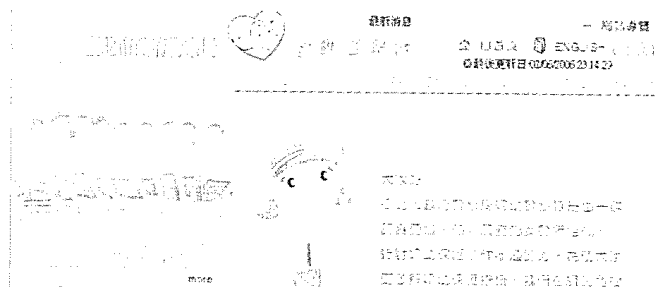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learn.taipei.gov.tw/089995/default.htm>



提供性騷擾防治之最新消息、相關法令、主題文章精選、書籍介紹、優質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連結以及性騷擾事件申訴指南、處理性騷擾事件參考手冊、案例集錦等豐富資源。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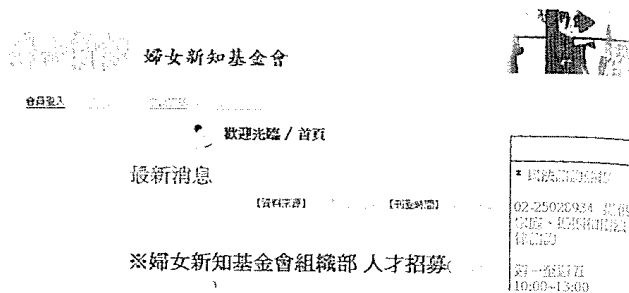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pb.tmpd.gov.tw/>



蒐集許多與婦幼相關的即時資訊，如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與案例解析等，反偷拍預防、如何自我保護甚至還有防身術教導等實用婦幼安全資訊，並提供網路報案等便民服務。

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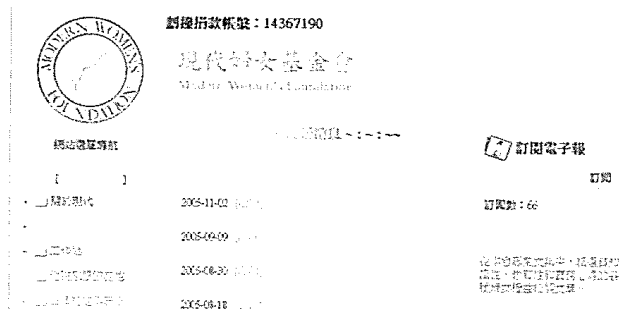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提供家庭及婚姻相關法律諮詢專線、新知電子報訂閱服務，並出版婦女權益相關書籍、研擬婦女權益政策、辦理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等工作。

七、現代婦女基金會

網址：<http://chimey.hopto.org/38org/diary/diaryindex.php>



主要提供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屬之協助，其服務項目有法律諮詢服務；出庭、就醫陪同服務；心理諮商、復建；受暴婦女成長團體；社會福利資訊；提供資源轉介。

伍、諮詢專線

性騷擾防治專線〈婦幼保護專線〉：113
 北市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0800-089-995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

附錄1

名 稱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公發布) (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錄2

名 稱	兩性工作平等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 公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附錄3

名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公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